

書法、史學、敘事、古文與比事屬辭： 中國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

張高評

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從中西敘事學的交會談起

中國敘事學有源遠流長之敘事傳統，有門類豐富之敘事作品，以及自成體系之敘事理論。舉凡中國古典小說之研究者，皆知史傳敘事為古典小說之源頭。¹然古典小說如何接受史傳、如何反應為敘事？卻未嘗細考深論。²除正史紀傳外，漢魏六朝樂府詩、志怪之敘事，隋唐兩宋之敘事歌行、碑傳記傳、傳奇、變文、話本，乃至於元明清之小說、戲曲，要皆不離敘事，或敘事文學之範疇，皆為中國敘事傳統之分支與流裔。然學界於此，多未作追本溯源之探論，不無遺憾。

中國傳統敘事學之源頭，當推《春秋》一書。蓋古春秋記事成法為「爰始要終，本末悉昭」。³孔子作《春秋》，就此因革損益，遂為自成一家之歷史哲學。孔子《春秋》有筆有削，故敘事往往史外傳心。⁴唯藉事之比、辭之屬可以推求書法，此之謂經學敘事。自《左傳》、《史記》以降，歷代多視《春秋》為歷史性敘事之楷模，奉《春秋》書法（或稱筆法）為敘事之法度，隱然自成一套具體可行之敘事規則，可以用來衡量文學性敘事之標準。⁵左丘明著《左傳》，以歷史敘事解說聖人之《春秋》，有所謂

¹ 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89-214。

² 經眼所及，如李少雍：《司馬遷傳記文學論稿》（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年）；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陳才訓：《源遠流長：論《春秋》《左傳》對古典小說的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約略談述小說濫觴於《春秋》、《左傳》、《史記》三書。

³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左龔集》，卷二〈古春秋記事成法攷〉，頁一上（總頁1445）。

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四部叢刊續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卷首〈春秋傳序〉，頁一上。

⁵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年），頁178、182、185。

「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五例。⁶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先後措置，順理成章，歷史敘事之義法粲然大備。司馬遷著《史記》，以孔子《春秋》為典範，敘事傳人有得於「推見至隱」之《春秋》書法，以及《左傳》屬辭比事、詳略重輕、虛實互見諸書法義法，於是蔚為史傳文學之淵藪，敘事文學之星宿海。由歷史敘事衍化為文學敘事，《史記》堪稱分水嶺。由此觀之，論說中國敘事學，推本溯源，當優先考察《春秋》、《左傳》、《史記》三部經典。所謂本立而道生，然後以之盈科而後進，較容易事半而功倍。

如此豐富而彪雜之敘事作品，擇其尤雅者成為歷史敘事、文學敘事，探源究委可以形成中國文學之敘事傳統，甚至建構中國文學之敘事學理論。較顯而易行者，如元明清小說戲曲敘事之研究，藉助小說戲曲之評點學，應該可以建構屬於中國傳統之小說敘事學，或戲曲敘事學，而不必再乞靈於西方之敘事學。可是，事實不然，研究小說戲曲之學者卻依然借鏡西方理論，從事類似比較文學之研究。學界喜好援引西方流行之方法或主義，借鏡參考其優長，作為「他山之石」的攻錯，「異域之眼」之觸發，本無不可。不過，如果流於活搬硬套，穿鑿附會，往往水土不服，則是弄巧成拙，彌離其本。鹵莽滅裂，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所從來久矣。

夏志清、葉維廉等早有提示，夏志清說：「我們不應該以西方小說中的準則來研討中國的古典小說。」葉維廉認為：「其背後的困惑，亦是『模子』的問題。」⁷西方理論東來之後，學者趨之若鶩，以之解讀文學作品，以之比附文學評論，大有走火入魔之趨勢。曹順慶等憂心這種「失語症」之文化病態，於是提出「返回精神家園」之呼籲，希望經由傳統「話語」之發掘與整理，可以重建本土文論之「話語權」。⁸二、三十年過去了，學界研究文學，探討文論，依然乞靈西方。早在民國初年，胡適就已強調：「整治國故，必須以漢還漢，……以古文還古文家，……各還它一個本來面目。」⁹錢鍾書亦以為：「文學隨國風民俗而殊，須各還其本來面目。」¹⁰一個世紀都快過去了，研究文學、詮釋文論，借鑑西方者仍不在少，還我本來面目者依然不多。文學研究如此，敘事或敘事學探討亦不例外。

⁶ 劉熙載：《藝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一〈文概〉，頁1。

⁷ C. T. Hsia,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6; 葉維廉：〈東西比較文學中模子的應用〉，載葉維廉：《比較詩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年），頁18-19。

⁸ 曹順慶：〈文論失語症與文化病態〉，《文藝爭鳴》1996年2期，頁50-58；曹順慶、李思屈：〈重建中國文論話語的基本路徑及其方法〉，《文藝研究》1996年第2期，頁12-21；李凱：《儒家元典與中國詩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7。

⁹ 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載《胡適文存》二集，收入《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卷，頁8。

¹⁰ 錢鍾書：〈中國文學小史序論〉，載錢鍾書：《人生邊上的邊上》（與《寫在人生邊上》、《石語》同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頁95。

二十幾年前，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史丹福大學王靖宇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左傳》與中國敘事文〉，大會邀我擔任特約討論人。王教授論文，顯然持西方敘事學（頗近小說敘事學）觀點探討《左傳》之歷史敘事。我不贊同他的論述，舉出歷史敘事與小說敘事不同，傳統敘事學與西方敘事學亦有差異諸觀點。王教授當時並沒有太多回應，倒是引發了歐美研究所單德興發言，歷數西方敘事學的學說和流派，附和王靖宇論文的見解。形成一種敘事學，彼此各自表述之窘境。事隔多年，早已忘了此事。直到2006年，成功大學執行教育部五年500億計畫，我擔任文學院長，教育部聘來專家學者評鑑文學院，單德興赫然在評鑑委員之列。賓主寒暄之後，單教授重提過往，述說當年事，且稱「少年輕狂，多有得罪」云云。回思往事之情境，當時不過各說各話而已，了無交集，可見單教授言重了。王教授當時已是知名學者，我質疑有關《左傳》敘事文的觀點，是否可取？單教授所云「年少輕狂，多有得罪」，是不是更適用於我？這背後隱然有些學術課題值得思考：敘事文如何解讀？歷史敘事如何詮釋？東西方敘事學是否殊途異轍？中國傳統之敘事學有無自家的「話語權」？都值得探索追求。

抒情為中國文學的傳統，自陳世驥、高友工到王德威諸家，不斷演繹這個命題，幾乎成為常言。¹¹ 迨董乃斌主編《中國文學敘事傳統研究》專書，標榜敘事，持與抒情並立，認為可以平分中國文學之傳統。¹² 於是兩岸學者紛紛響應，申請研究計畫者有之，指導學位論文者有之，著成專書者有之。¹³ 綜觀其研究路數，大抵多借鑑西方敘事學與小說敘事學之元素，¹⁴ 基本上延續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後改

¹¹ 陳世驥：《陳世驥文存》（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年）；陳國球、王德威重新編譯，取名為《抒情之現代性：「抒情傳統」論述與中國文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高友工：《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柯慶明、蕭馳（編）：《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一個現代學術思潮的論文選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

¹² 董乃斌（主編）：《中國文學敘事傳統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12–19。前乎此者，董乃斌《中國古典小說的文體獨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12–53，考察全部古代文學樣式，把文學與事的關係概括為含事、咏事、述事和演事四種，也可說是四個層次，四個階段云云。

¹³ 兩岸學界，如楊義：《中國敘事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劉寧：《史記敘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皆偏重西方敘事學理論，側重敘事動機、敘事立場、敘事視角、敘事聚焦、敘事盲點等等。劉承慧亦從「說故事」角度解析先秦敘事文，如〈先秦敘事文的構成與分類〉，《清華中文學報》第9期（2013年6月），頁81–121；〈試論《左傳》文句、文篇與敘事文本的對應關係〉，《清華中文學報》第6期（2011年12月），頁81–114；〈先秦敘事語言與敘事文本詮釋〉，《清華中文學報》第5期（2011年6月），頁45–87。

¹⁴ 如徐岱：《小說敘事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羅鋼：《敘事學導論》（昆
〔下轉頁4〕

名《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¹⁵以及相關敘事學之薪火，更張不多，變易不大。¹⁶其中，傅修延著有《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中國敘事學》等書。¹⁷雖宣稱「傳統」，取名「中國」，亦純就研究文本而言。細究其研究方法與詮釋策略，除論述《春秋》、《左傳》之敘事外，與西方之敘事學(narratology)、敘事研究並無二致。¹⁸試考察唐劉知幾《史通·敘事》、宋真德秀《文章正宗·敘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章氏遺書·論課蒙學文法》，以及明清《左傳》、《史記》評點，甚至小說¹⁹、戲曲評點²⁰，知中國歷史或文學傳統中之敘事手法，的確有別於西方敘事學。差異究竟何在？特殊性緣何產生？課題值得細究。

〔上接頁3〕

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敘事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申丹：《敘述學與小說文體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董小英：《敘述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因此，所謂敘事學，或中國敘事學，大多指小說與戲曲而言，而無史傳，或古文，更遑論經學。如丁乃通（著）、陳建憲等（譯）：《中西敘事文學比較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高小康：《中國古代敘事觀念與意識形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¹⁵ 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6–21。之後，其書增訂，改名《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王靖宇受 Robert Scholes 與 Robert Kellogg 影響，以情節、人物、觀點、意義為敘事文必備之元素（頁23）。

¹⁶ 無論直接譯介西方敘事學，或套用西方敘事理論，或融入中國古典小說、戲曲之中，大抵突出敘事視角、敘事時間、敘事結構等範疇，試圖理清作者與敘事者、敘事者與被敘事者、所敘之事與其事之原生態之間的錯綜關係，進而提出法則與範式。換言之，西方敘事學之重心，在「事」，不在「敘」。參考袁世碩：〈序〉，載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頁2。

¹⁷ 傅修延：《講故事的奧秘——文學敘事論》（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年）；《敘事：意義與策略》（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37。《中國敘事學》一書，關注元敘事、前敘事、原生態敘事，以及先秦敘事傳統，堪作中國敘事之創意發想史研讀。

¹⁸ 傅修延：《中國敘事學》，頁323–24；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頁176–86。

¹⁹ 脂硯齋評點《紅樓夢》，有所謂「不寫之寫」者，論者以為，此即《紅樓夢》運化《春秋》筆法之書寫策略，批語中明指者凡六處。見陳慶浩（編著）：《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0年增訂本），頁420。參考俞平伯：《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637；黃炳寅：《紅樓夢創作探秘》（臺北：采風出版社，1989年），頁23；劉繼保：《紅樓夢評點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頁83–86；林素玟：〈不寫之寫——脂批《紅樓夢》春秋筆法的書寫策略〉，載王萬象（主編）：《紅樓夢新視野》（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頁129–65。

²⁰ 如清人金聖歎評《西廂記》、《水滸傳》，有〈西廂記讀法〉、〈水滸傳讀法〉。參考張高評：〈《西廂記》筆法通《左傳》——金聖歎《西廂記》評點學發微〉，《復旦學報》2013年第2期，頁134–43、159–60。毛宗崗改評本《三國志演義》，有〈讀《三國志》法〉，脂硯齋評《紅樓

〔下轉頁5〕

1981年，筆者撰寫博士論文〈左傳之文學價值〉時，雖設專章探討《左傳》敘事技法三十餘種，²¹然未暇辨章學術，考竟源流。最近四年來研究興趣轉向《春秋》經典詮釋學，始悟「屬辭比事」為上述課題之核心與津筏，可以結合敘事、史學、古文，以及《春秋》書法而一之。《禮記·經解》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²²堪稱破解系列議題之金鎖匙。而破解系列議題的關鍵論述，即在清代章學誠(1738–1801)闡說的「《春秋》教」。雖然，章學誠《文史通義》有《書》教、《詩》教、《易》教之倫，並無所謂「《春秋》教」之目；然《文史通義》、《章氏遺書》不殫其煩闡說《春秋》教，其警策粹言如隨風珠玉，散落諸篇，固已昭然若揭。為此，筆者曾撰〈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春秋》教：史學、敘事、古文辭與《春秋》書法〉、〈屬辭比事與《春秋》之微辭隱義——以章學誠之《春秋》學為討論核心〉二文，²³論述其中原委。細讀章學誠之學說，已為中國敘事傳統尋獲一重要之學理依據。

《春秋》為中國傳統敘事學的源頭

書法、史學、敘事、古文四者之間，實際有某種內在聯繫、宗代關係。但由於事遠年荒，加上支派流衍變本加厲，開枝散葉後，漸行漸遠，導致認知模糊，甚至於數典忘祖，不識本宗。於是各譜系間之信念系統、話語方式，自然被視為各不相同、互不相關。²⁴本文致力中國傳統敘事學源頭之追溯，即隱含有重建譜系學的意義在。

司馬遷私淑孔子，《史記》之修纂以《春秋》為典範。從《史記·孔子世家》論述孔子作《春秋》之旨趣，與《春秋》書(筆)法之特色，可以略窺夫子期待立言不朽之一斑：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

〔上接頁4〕

夢」等等，著眼於藝術形象、藝術結構之剖析與提示，多與西方敘事學有別，參考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列舉金聖歎、毛宗崗、張竹坡、黃岡星、脂硯齋諸家之評點理論(頁460–524)。

²¹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154–65。

²²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卷五十〈經解〉，頁一上(總頁845)。

²³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春秋》教：史學、敘事、古文辭與《春秋》書法〉，《中山人文學報》第36期(2014年1月)，頁31–58；張高評：〈屬辭比事與《春秋》之微辭隱義——以章學誠之《春秋》學為討論核心〉，《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7輯(2015年)，頁152–80。撰寫二文，姑作章學誠「《春秋》教」之補編，權作中國敘事學理論之雛形。

²⁴ 尼采譜系學(genealogy)概念：「譜系是一種調查方式，試圖發掘被忘卻的內在關聯性，重新建立已經模糊了的或不被承認的宗代關係，揭示可能被視為各不相同、互不相關的各種體制建構、信念系統、話語或分析方式之間的關係。」見戴維·赫爾曼(著)、馬海良(譯)：《敘事理論的歷史(上)：早期發展的譜系》，載詹姆斯·費倫、彼得·J.拉比諾維茨(主編)，申丹等(譯)：《當代敘事理論指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5。

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²⁵

孔子作《春秋》之著述旨趣，在行道自見。其參考底本，為魯史策書；其敘事立場，為據魯，親周，故殷。其褒貶抑損之義如何推求？司馬遷凸出「約其文辭」四字作為綱領。吳王、楚王貶稱為「子」，此稱謂修辭。晉文公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踐土之會諱飾修辭，而改為「天王狩於河陽」。約文屬辭可以推求《春秋》書法，司馬遷已略作提示。《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²⁶除辭文之約飾外，又特提史事之筆削去取。蓋合辭文之約飾、史事之去取，於《春秋》為「如何書」之法；《春秋》「何以書」之義，實憑藉「其事」、「其文」，而得以體現。由此觀之，司馬遷修纂《史記》，真有得於孔子作《春秋》之真髓。

在章學誠看來，孔子所作《春秋》，不止是微辭隱義書法之所寄，也是中國史學的源頭，敘事藝術的淵藪，更是古文義法的濫觴。四者同源共本，殊途同歸，要皆以屬辭比事之《春秋》教，作為創作、詮釋、解讀之金鎖匙。因此，研討上述四大課題，精準掌握「屬辭比事」系統思維之妙法，則思過半矣。有關這方面的論述，章學誠是這樣說的：

古人著述，必以史學為歸。蓋文辭以敘事為難，……然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

敘事之文，出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也。……〔歐陽脩〕於《春秋》馬班諸家相傳所謂比事屬辭宗旨，則概未有聞也。

史家敘述之文，本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自陳〔壽〕、范〔曄〕以上，不失師傳。

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必具紀傳史才，乃可言古文辭。²⁷

《禮記》稱屬辭比事，章學誠變易為比事屬辭，較切合歷史編纂學、文章義法之操作程序。²⁸《文史通義》與《章氏遺書》闡說《春秋》教，一篇之中三致其意：分別列舉敘

²⁵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四七〈孔子世家〉，頁82-84(總頁1163)。

²⁶ 同上注，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序〉，頁6(總頁352)。

²⁷ 以上引文見章學誠：《文史通義》(香港：太平書局，1973年)，補遺〈上朱大司馬論文〉，頁345；外篇三〈與汪龍莊書〉，頁299-300；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影印劉氏嘉業堂刊本，1973年)，《外編》，卷一〈信摭〉，頁三七下(總頁836)、二六下(總頁831)。

²⁸ 作為《春秋》教之「屬辭比事」，九成以上之《春秋》學論著如此稱呼。唯南宋張洽、清代張自超、方苞、章學誠、張應昌，稱為「比事屬辭」。本文從眾，稱屬辭比事；從實，則稱比事屬辭。

事之文，馬、班相傳，史家敘述、紀傳史才，以為皆與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密切相關。於是總括其義，曰：「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史學、敘事、古文固皆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春秋》比事屬辭如何又與上述三者相關？章學誠《文史通義·答客問上》所云，可以見其端倪：「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²⁹依劉師培之見，「爰始要終，本末悉昭」，為古春秋記事之成法。清趙翼（1727–1814）《陔餘叢考》論孔子修《春秋》亦云：「當時國史其文法大概本與《春秋》相似，孔子特酌易數字以寓褒貶耳。」且謂「孔子刪定《春秋》之處」、「聖人改削之蹟」，即世所謂筆削者。³⁰孔子參考魯史記，作成一萬六千餘言之《春秋》，過程必有筆削去取，修飾潤色。其編著原則，誠如東晉徐邈（344–397）《穀梁傳》注所云：「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³¹孔子據魯史記纂修《春秋》，孟軻（前372?–289）《孟子·離婁上》稱為「作」，且提示作成之《春秋》，包含有其事、其文、其義三大元素，³²乃其事、其文與其義的創造性會通化成，《春秋》蔚為一部歷史哲學，而不再止是歷史。由於其中之微辭隱義「都不說破」，其義見諸言外，³³因此，孔子獨斷於一心之指義，遂曖而不明，鬱而不發。縱然是孔門高足如子夏子游之長於文學，對於孔子「筆則筆，削則削」之《春秋》，亦不能贊一辭。³⁴

章學誠為清朝乾嘉時期卓越之文史評論大師，所著《文史通義》雖未有專文論說《春秋》教，唯雜然散落諸篇，猶餘霞散成綺；集腋聚沙，亦可以成裘成塔。章氏論《春秋》之特質，剖析孔子筆削與《春秋》指義表達之關係，〈答客問上〉揭示極為明白。³⁵章學誠論《春秋》，強調五個重點：其一，《春秋》之義昭乎筆削；其二，筆削之義，雖然微茫杪忽，但可藉「具始末」之事，「成規矩」之文表出；其三，詳略、異

²⁹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內篇五〈答客問上〉，頁470–71。

³⁰ 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1970年），卷二〈春秋底本〉，頁十一上。

³¹ 徐邈：《春秋穀梁傳注義》，載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頁1408。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說孔子作《春秋》，「所修者主要是其辭，非其事，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頁21）。

³²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六〈離婁下〉，頁572–74。

³³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八三〈春秋·綱領〉，頁2149、2152。

³⁴ 《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卷四七〈孔子世家〉，頁84（總頁1163）。

³⁵ 章氏紹述《孟子》所提事、文、義之見，發揮《禮記·經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之內涵，參酌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

同、重輕、忽謹等之互見互顯，是「獨斷於一心」指義的外在書法；其四，具事、成文、指義衍生諸多流派，皆歸本於史學；其五，至於史之大原，則本乎《春秋》。可見《春秋》雖為別識心裁之歷史哲學，自成一派，然自有其敘事之法度與規則，可用以衡量書法、史學與敘事之標準。綜論如下：

《春秋》之義昭乎筆削

世衰道微，王綱解紐，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以寄託其憂危經世之志。其中多褒譏美刺、進退予奪之內涵，由於觸忌犯諱，故不宜直白書寫，昭然揭露。《詩·大序》有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之譎諫詩法，孔子作《春秋》，則採用筆削示義之書法，兩者有相通相融之處。

孔子參考魯史策書，作成《春秋》，其中有筆有削。取而書之，謂之筆；捨而不書，謂之削。此指史料之刪存去取。因襲魯史文字，存而書之，謂之筆；變易魯史文字，或損或益而書之，謂之削；此指辭文之修飾潤色言，無論史料之刪存或文辭之修飾，大多因義而起，隨義而變。清方苞(1668–1749)論「義法」，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³⁶義，先有；法，後起隨之。猶意在筆先，成竹在胸。就孔子作《春秋》言，所謂筆削，「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乃主要原則。史事之詳略去取，辭文之損益修飾，則是二大層面。或書或不書，或取或不取；或詳或略，或損或益，既是孔子作《春秋》筆削之歷程，於是後人讀《春秋》、治《春秋》，若能運用系統思維，³⁷比其事而屬其辭，將發現筆削詳略、相需相成之際，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³⁸《春秋》之指義可以經由筆削之考索，鉤稽梳理，而呼之欲出，以此。

孔子《春秋》經由筆削魯史而成書，或筆或削之際，牽連名實、曲筆、諱書、不書諸書法。於是《春秋》之敘事存在下列局限：或立法而不盡遵法，或信史而未可盡信，或記事而事欠詳盡，或文約而語焉不詳。³⁹《春秋》之敘事法式，固然受到編年體「大事記」之制約；孔子「竊取」私為之指義表述，更左右《春秋》之敘事風格。比事顯義，衍為後世之歷史敘事；屬辭見義，其後轉變為文學敘事。考《春秋》之敘事，

³⁶ 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望溪先生文集》，卷二〈又書貨殖傳後〉，頁二十上（總頁40）。

³⁷ 所謂系統思維，指系統可分解為要素，要素集結起來構成系統。系統與要素，整體與局部的關係，是系統方法的基本點。中國科技思維注重綜合，著重從整體上掌握事物，強調事物的結構和功能。參考劉長林：《中國系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565；同書，田豐頤：〈序：論中國文化的創新之路〉，頁7–8。案：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藉比事、屬辭之要素而取義，著重系統與要素、整體與局部之關係，即是系統思維之實例。

³⁸ 趙汭：《春秋屬辭》，《通志堂經解》本（臺北：大通書局影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刻本，1969年），卷八〈假筆削以行權第二〉，頁一上（總頁14701）。

³⁹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頁186–90。

由或筆或削而來。元趙汭(1319–1369)《春秋屬辭》論筆削之例有三，其一曰不書。就「不書」之義而言，又有五端：或略同以顯異，或略常以明變，或略彼以見此，或略是以著非，或略輕以明重。換言之，皆如南宋陳傅良《春秋後傳》所云：「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以其所不書，推見其所書。」⁴⁰於是，或筆或削，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朱子語類》載朱熹說《春秋》，稱「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不惟曲筆、諱書如此，一切因筆削而生發之《春秋》書法，要皆如是。

歷史之發展有漸無頓，所謂「履霜堅冰至，非一朝一夕之故」；劉師培稱古春秋記事成法，為「爰始要終，本末悉昭」，職此之故。唯孔子作《春秋》，體則編年，相關事蹟散漶不連貫。因此讀《春秋》，治《春秋》因應此一特色，充分發揮系統思維，利用比事屬辭書法，則足以破解《春秋》之微辭隱義。破解之關鍵，在筆削指義之掌握；而憑藉「具始末」之史事，「成規矩」之辭文，可以體現《春秋》筆削之義，破解「都不說破」之「言外之義」。清孔廣森《春秋公羊通義》稱：「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因此事具始末，文成規矩，然後《春秋》之指義可以考索求得。而欲考求具始末之事，成規矩之文，若不運用屬辭比事之《春秋》書法，則不足以解讀與詮釋。

事具始末，探究終始，或為大屬辭比事，或為小屬辭比事，可以考求《春秋》之微辭隱義，程端學《春秋本義》言之極詳。⁴¹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稱《左傳》解經，「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義」，即是以《左傳》為張本繼末，探究終始之敘事藝術。《左傳》以歷史敘事解釋孔子《春秋》經，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稱《左傳》：「敘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⁴²可見，《左傳》最擅長此法。章學誠稱《左傳》：「傳有分合，事有始末，或牽連而並書，或因端而各出，可以知比事屬辭之法也。」⁴³至於文成規矩，則指義例、凡例、書法、義法之屬，偏重《春秋》「如何書」之形式技巧。與「何以書」之義對勘，可以相得益彰。

《孟子·離婁》述「《詩》亡然後《春秋》作」，且云：「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廣雅·釋詁》曰：「取，為也。」俞氏曰：「『竊取之』，猶言私為之也。」⁴⁴孔子作《春秋》，其文、其事本之魯史舊文，而有所調整與增損；其義，則孔子私為之，或筆或削，以體現《春秋》之指義。所謂「作」《春秋》，指憑藉史事，或依據史文，而表現指義，猶《易》之以象明意，畫之以形寫神，

⁴⁰ 趙汭：《春秋屬辭》，卷八〈假筆削以行權第二〉，頁二上（總頁14701）。

⁴¹ 程端學：《春秋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首〈春秋本義通論〉，頁5–6（總頁34）。

⁴²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經苑》本（臺北：大通書局影印清同治七年〔1868〕刻本，1970年），卷一〈三傳得失議第二〉，頁四下（總頁2358）。

⁴³ 章學誠：《章氏遺書》，《補遺》，〈論課蒙學文法〉，頁五上（總頁1357）。

⁴⁴ 高步瀛：《孟子文法讀本》（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卷四〈離婁〉徵引《廣雅》、俞氏曰，頁十五上至十五下。

皆即器求道之倫。義，體現在《春秋》書法之寓褒貶、示臧否、明善惡，或曲筆回護，或直書見義方面，皆孔子「竊取之」、私為之，並非率由舊章，無所損益。相形之下，魯史《春秋》無義，孔子《春秋》有義。所謂「義」，指對史事人物善惡得失之褒貶、臧否，多出於孔子自主之思想，所謂別識心裁，獨斷裁判，等同撰述著作，可以自成一家之言。由此觀之，孔子之於《春秋》，實非述而不作。或以述為作，或且述且作，故余英時稱《春秋》為歷史哲學，⁴⁵並非信史實錄。其敘事之原則與策略，影響後世之歷史敘事與文學敘事。

筆削之義，藉具事、成文以表述

《春秋》書法，探討「如何書」之法，與「何以書」之義。義，不憑空存有，實藉法以表出。換言之，為免徒託空言，義因法見。「何以書」往往仰賴「如何書」傳達表述，猶即器求道，藉形傳神，因象見意。在形式技巧方面，「如何書」之《春秋》書法多方，如詳略、異同、重輕、晦明、直曲、虛實、前後、偏全等等，要皆相反相對，而又相輔相乘，如筆削、去取、因革、損益一般，運用屬辭比事之系統思維，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凡此，皆所謂「如何書」之法；憑藉「法」，可以考求「何以書」之「義」。二者合觀，即所謂「義法」。方苞著《春秋通論》、《春秋直解》，又倡導古文義法，於是會通書法與文法而一之。

方氏說解《春秋》，固持比事屬辭之法；其論史學、敘事、古文，亦強調「如何書」之法，得《春秋》書法之遺意。一則曰：「古人敘事，或順或逆，或前或後，皆義之不得不然。」⁴⁶再則曰：「〔《漢書·霍光傳》〕其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如此。」⁴⁷三則曰：「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然其前後相應，或隱或顯，或偏或全，變化隨宜，不主一道。」⁴⁸上文所謂順逆、前後、詳略、虛實、隱顯、偏全之道，皆通全經而觀之，彼此烘托映襯，遂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書法、敘事、史學、古文辭，多以「如何書」推求「何以書」，論其要歸，多宗本於《春秋》之屬辭比事。

《春秋》為孔子「獨斷於一心」之歷史哲學。宋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序》稱《春秋》「乃史外傳心之要典」，因為「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⁴⁹故孔子作《春秋》，運用屬辭比事書法，以體現筆削魯史，「獨斷於一心」之微辭隱義。筆者近四年來之研究興趣，致力於《春秋》經典之詮釋，聚焦於《春秋》指義之考求，知

⁴⁵ 余英時：〈章實齋與柯靈烏的歷史思想——中西歷史哲學的一點比較〉，載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167–71、180–96。

⁴⁶ 方苞：《左傳義法舉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韓之戰〉，頁五上（總頁9）。

⁴⁷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書漢書霍光傳後〉，頁二四上（總頁42）。

⁴⁸ 同上注，〈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頁二四下（總頁42）。

⁴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首〈春秋傳序〉，頁一上至一下。

其方法有四：或以筆削示義，或以比事觀義，或以屬辭顯義，或以探究終始而見言外之義，此之謂史外傳心。晚清《公羊》學者皮錫瑞（1850–1908）視《春秋》為「借事明義」之作，⁵⁰實有見而言然。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

章學誠論學，長於辨章學術，考竟源流，《文史通義》〈易教〉、〈書教〉、〈詩教〉、〈禮教〉諸篇所論，可為明證。〈答客問上〉所謂「史之大原本乎《春秋》」云云，為章氏「六經皆史」說⁵¹之進一步溯源，標榜《春秋》之宗師地位，推崇可謂備至。孔子筆削魯史，作成《春秋》；孔子《春秋》為經，魯史《春秋》為史，史為經之所出，了無疑問。魯史《春秋》必有修纂體例，必有記事成法，孔子筆削魯史之際，必有一定質量之薪傳與接受，隱然化成而體現於聖人《春秋》之中。章學誠所謂「事具始末，文成規矩」者，即其中之一端，故論《春秋》之義曰「不僅」，涵蓋兼容可知。

其後，《左傳》以歷史敘事解說《春秋》，杜預《春秋集解》拈出其解經法式，或先經、後經，或依經、錯經，開啟《史記》敘事無數法門。⁵²就《春秋》研究史而言，《左傳》薪傳「屬辭比事」之《春秋》書法。中唐啖助（724–770）所謂「博采諸家，敘事尤備」，原始要終，張本繼末，提示系統思維之詮釋法，頗有可取。司馬遷《史記》折衷於六藝，以《春秋》書法為史法。方苞〈又書貨殖傳後〉云：「《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⁵³李晚芳《讀史管見》稱：「司馬遷作《史記》，……自成一派，而屬辭比事，亦深得《春秋》大意。」⁵⁴李笠《史記訂補》說互見有二，其一為「史公則以屬辭比事而互見焉」。⁵⁵近人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舉〈堯本紀〉、〈舜本紀〉之敘事為例，以為「史書之屬辭比事，誠用《春秋》之法」。⁵⁶屬辭比

⁵⁰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四、〈春秋·論春秋借事明義之旨，止是借當時之事，做一樣子。其事之合與不合，備與不備，本所不計〉，頁21–22。

⁵¹ 有關章學誠「六經皆史」說的討論，參考劉樸兵：〈章學誠的「六經皆史」〉，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章學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頁46–53。

⁵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一〈春秋序〉，頁十一上（總頁11）。劉熙載《藝概》卷一〈文概〉云：「馬遷之《史》，與《左氏》一揆。《左氏》『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依經以辯理』，『錯經以合異』；在馬則夾敘夾議，於諸法已不移而具。」（頁11）又云：「《左氏》釋經，有此五體。其實左氏敘事，亦處處皆本此意。」（頁1）

⁵³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又書貨殖傳後〉，頁二十上（總頁40）。

⁵⁴ 李晚芳：《讀史管見·讀史摘微》，轉引自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32。

⁵⁵ 李笠：《史記訂補·敘例》，轉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216。

⁵⁶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卷下〈比事〉，頁三七上至三九上（總頁102–4）。

事之《春秋》法，體現於《史記》敘事者，筆削去取化為詳略輕重，最為普遍而昭著。而詳略輕重之斟酌商量，則是孔子「竊取之義」轉換為馬遷史傳著述之指趣。試比較《史記》附見蒯通語於〈淮陰侯列傳〉，班固《漢書》「特為通立傳」，不惟可見馬、班史識之高下，而《史記》敘事傳人於屬辭比事、前後、詳略、重輕互見法之運用，亦由此可見。清人趙翼說之曰：

《史記·淮陰侯傳》全載蒯通語，正以見淮陰之心乎為漢，雖以通之說喻百端，終確然不變，而他日之誣以反，而族之者之冤痛不可言也。班書則〈韓信傳〉盡刪通語，而另為通作傳，以此語敘入通傳中。……史遷所以不更立〈蒯通傳〉，正以明淮陰之心，兼省卻無限筆墨。班掾則轉因此語，而特為通立傳，反畧其語於〈韓信傳〉中，是舍所重而重所輕。⁵⁷

章學誠〈答客問上〉論「《春秋》之義，昭乎筆削」；而筆削之義，體現於詳略、異同、重輕、忽謹之別裁上。移此說以考察《史記》敘傳韓信，《春秋》法之重輕、詳略、異同、忽謹，正一一為司馬遷所運用，以昭明「淮陰之心乎為漢」之史義。班固史識不如馬遷，故其敘事移換重輕，改易詳略，居然「特為通立傳」，其疏於《春秋》法可知。方苞曾云：「《班史》義法，視子長少漫矣。」⁵⁸亦由此可見一斑。

《史記》為紀傳之祖始，歷代正史之肇端，敘事傳人運用屬辭比事之《春秋》法，不惟影響史傳、傳記，更沾溉傳統史學與敘事文學。班固《漢書》自然師法《史記》敘事，能識其體要；《後漢書》、《三國志》，乃至歐陽脩《新五代史》、司馬光《資治通鑑》，及其他史志、碑傳，乃至於唐宋八大家古文辭、清代桐城派古文義法，要都典範《史記》或宗法《左傳》，而又自成一家者。或得其皮骨，或得其神髓，或多或少皆得《春秋》書法之霑溉，隱約亦遙傳魯史春秋之史家筆法，故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

《春秋》一書，為史之大原；而「古人著述，必以史學為歸」，前引章學誠〈上朱大司馬論文〉如是說。孔子《春秋》之書法，胎源於魯史筆法，《左傳》、《史記》於自家史筆外，又繼承魯史與《春秋》之史筆與書法。其後濡染多方，影響深遠，章學誠謂：「傳述文字，全是史裁，法度謹嚴，乃本《春秋》家學。」⁵⁹其〈上朱大司馬論文〉又云：「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由此觀之，學者欲考索《春秋》書法，研究史學傳述，探討敘事藝術，闡發古文義法，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可作登堂之階梯，入室之金鎖匙。

孔子作《春秋》，開後世私家述史之先河。《春秋》一萬六千五百字，畢竟有別於參取之魯史策書。為了更恰適表述對人物或事件之觀點，所以孔子首創一套史事編纂與修辭規則，蔚為後世歷史性敘事之楷模，文學性敘事之典範。論者研究指出，

⁵⁷ 趙翼：《陔餘叢考》，卷五〈史記四〉，頁二下至三上。

⁵⁸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書漢書霍光傳後〉，頁二三上（總頁41）。

⁵⁹ 章學誠：《文史通義》，補遺〈評沈梅村古文〉，頁347。

《春秋》之於敘事學，具備三大示範：(一)敘事依從時序；(二)敘事簡約凝鍊；(三)敘事體現傾向。⁶⁰此就表層述說，大抵不誤。若參以《春秋》書法，乃知其說未盡完善。筆者嘗試作一轉語，於常規之外，當增益特例：《春秋》敘事固依從時序，更注重前後措注，序列見義；⁶¹《春秋》敘事固簡約凝鍊，更有書重辭複，以見美惡者。⁶²《春秋》敘事能體現孔子著述之指義，然非徒託空言，乃是經由據事憑文而表見。至於《春秋》書(筆)法展示之敘事規則，大約有四：曰寓褒貶於動詞、示臧否於稱謂、明善惡於筆削、隱回護於曲筆。⁶³由此觀之，所謂敘事規則之書(筆)法，幾乎都涉及修辭。當然，《春秋》敘事之規則，重要者有寓褒貶、示臧否、明善惡、隱回護，其實不止於此四者。詞語⁶⁴、時地、直書、比事、屬辭、原始要終、張本繼末等等，亦皆為《春秋》敘事之常則。

書法、史學、敘事、古文與《春秋》之教

學界考索孔子《春秋》之書法，多從考察三傳之釋經入手。治《公羊傳》、《穀梁傳》者，多就義理解經發揮，而別創許多義例、書法；治《左傳》者，側重以歷史敘事說經，亦往往揭示若干凡例、釋例。此三傳詮釋《春秋》之大要，而三傳注疏亦步亦趨，相沿成習，蔚為治《春秋》之慣性思維。漢唐注疏《春秋》經傳，大抵注不悖經，疏不肯注，影響所及，於是「因註迷經，因疏迷註」。⁶⁵經學家黨於所習，遂不識本宗，遑論有所創發。其中，亦間有聰達不羈之士，不執著於風習，對《春秋》指義作創造性詮釋者，⁶⁶肇始於西漢董仲舒(前179-104)《春秋繁露》之解說《公羊春秋》，

⁶⁰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頁178-82。

⁶¹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方苞「經術兼文章」考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6年)，頁229-37。

⁶²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清宣統庚戌[1910]刊本，1975年)，卷十六〈祭義第七十六〉：「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頁十六上，總頁311)

⁶³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頁182-85。

⁶⁴ 《春秋》利用詞語的要素和潛能，構成微言而體現大義。如稱謂差異，以示褒貶；述謂差異，以示褒貶。後者尤其重要，或異義而換述諱述，如為尊者、長者、親者諱之類。或同義述謂，如死亡，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民曰死之類。參考池昌海：《先秦儒家修辭要論》(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264-70。

⁶⁵ 李淑珍：〈當代美國學界關於中國註疏傳統的研究〉，載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年)，頁300-301。

⁶⁶ 所謂創造性詮釋，意本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137-40、219-40。分創造的詮釋學為實謂、意謂、蘊謂、當謂、創謂五大層次：「實謂」層次，探問「原典實際上說了甚麼？」「意謂」層次，強調依文解義，如實客觀。「蘊謂」層次，探問「原典可能蘊含甚麼？」「當謂」層次，探問「原典應當表達甚麼？」「創謂」，原稱「必謂」，指突破舊有，創新發明之層次。

往往運用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三傳注疏彌縫、發明《春秋》義例凡例，對於屬辭比事之法，亦多知而用之。⁶⁷《春秋繁露》發明《公羊春秋》之旨義，不止於實謂、意謂層次，董氏能蔚為《公羊春秋》之宗師者，持蘊謂、當謂、創謂層次發微闡幽，能運之以屬辭比事之教以詮釋《春秋》，最稱關鍵。⁶⁸於是比事屬辭之《春秋》教，成為重建《春秋》書法義例、詮釋《春秋》經典之津梁與妙法。自中唐啖助、趙匡發始，至趙宋孫復、程頤、胡安國、陳傅良、葉夢得等踵事增華，《春秋》宋學於義理學多所發揮。

《春秋》、《左傳》、《史記》為中國傳統敘事學之三大經典寶鑑，對於後代歷史敘事或文學敘事之影響與接受，鉅大而深遠。所謂傳統，「是它屬於過去，卻不斷作用於現代」；「中國敘事傳統初步奠定於先秦時期，關鍵在於先秦敘事的許多基本特點，為後人承傳不息」。歷史敘事表現十分明顯，文學性敘事亦不遑多讓。⁶⁹本文所論敘事學，冠以「中國傳統」，即凸顯上述意義，以及本土之主體性。以下分三大層面，進行多元論證：

屬辭比事與《春秋》詮釋學

「屬辭比事」，或作「比事屬辭」，典出《禮記·經解》，以為具備《春秋》教素養者，多專擅於此特異功能。何謂屬辭比事？諸家說解不一，清儒之詮釋較具體明白：禮學家王夫之（1619–1692）、孫希旦（1736–1784）；《春秋》學家毛奇齡（1623–1716）、姜炳璋、張應昌（1790–1874）、鍾文烝（1818–1877）；史學家章學誠等，多各自表述，皆有所見。⁷⁰唐孔穎達（574–648）《禮記注疏》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者，屬，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⁷¹堪稱經典訓釋。意謂屬辭比事，指聚合、連綴有關文辭，比次、排列相關史事。清儒說解，多從此化出，如姜炳璋《讀左補義》稱：「屬辭者，聚合其上下文之辭；比事

⁶⁷ 趙友林：〈《春秋》三傳「注疏」中的屬辭比事考〉，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87–101。

⁶⁸ 余治平：《董子春秋義法辭考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3年），頁232–357。

⁶⁹ 傅修延：《中國敘事學》，頁69–74。筆者據此歸納，先秦敘事提供後代之沃土有四：（一）原生敘事；（二）枝節故事；（三）敘事策略；（四）形象塑造。

⁷⁰ 王夫之：《禮記章句》，收入王夫之（著）、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卷二六〈經解〉，頁1172；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254；毛奇齡：《春秋屬辭比事記》，《皇清經解》本（臺北：復興書局影印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本，1961年），卷一五八，頁1617；鍾文烝（著）、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0。

⁷¹ 《禮記注疏》，卷五十〈經解〉，頁二上（總頁845）。

者，連比其相類相反之事。」⁷²解詁最近鄭、孔二家。章學誠〈論文示貽選〉云：「夫比，則取其事之類也；屬，則取其言之接續也。」⁷³強調書法之取捨斟酌，自有發明之功。若論簡明切實，則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之說：「聖經書法在聯屬其辭，排比其事，而義自見。」⁷⁴彼此參照，多可以相互發明。

綜合諸家之說解，闡釋「屬辭比事」之義界如下：史事之發展，有漸無頓，良非一朝一夕之故。遙想當年孔子作《春秋》時，褒譏抑損之文辭既不方便顯現，如何「推見至隱」？遂成為《春秋》之敘事藝術。為避免徒託空言，於是「因事屬辭，即辭見義」，成為《春秋》之敘事原則。是以載事之參伍懸遠者，必比次類及之；辭文之散漫橫梗者，宜統合連屬之，成為孔子作《春秋》之敘事法度。作《春秋》之規則法度如此，於是後世讀《春秋》、治《春秋》之詮釋解讀標準亦如是。易言之，持宏觀之視野，用系統之思維，貫通全書而進行考察。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類比、對比、比興⁷⁵相近相反之史事，合數十年積漸之時勢而通觀考索之，即可以求得《春秋》不說破之「言外之義」，此之謂屬辭比事。簡言之，運用屬辭比事之法，主要目的在推求《春秋》之微辭隱義，時措從宜。因此，「惟義之求」，章學誠標舉為《春秋》之志業，良有以也。

「屬辭比事」一語，宋張洽，清張自超、方苞、章學誠、張應昌諸家或稱為「比事屬辭」，較切合書法形成之程序。就歷史編纂學而言，搜羅、取捨文獻史料，為著述之初步。大抵常事、合禮不書，異常、違禮乃書，此取捨史事之大凡。而其規矩準繩，則以「獨斷於一心」之指義何如為權衡、為斟酌，此即所謂筆削之道。待據以表述之文獻具備，比次排列相關史事方為可能。史事舛雜支離，不相統一，故必須如方苞義法所云，在「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之規範下，進行辭文之損益修飾。其方法，亦在著述指義之引導下，聚合連綴上下前後相關之文辭，以體現出孔子作《春秋》之微辭隱義。換言之，孔子據義以比事，即事而屬辭。後之解讀《春秋》者，遂據其事、憑其辭而得以觀其指義。作《春秋》如此，讀《春秋》、治《春秋》，以意逆志，自亦同此路數。所謂意在筆先，成竹在胸，「義以為經」云云，可以類比。因此，本文稱「屬辭比事」，蓋從眾、從俗；若稱「比事屬辭」，則從理、從實。

《春秋》經典詮釋之法，至中唐而有轉型之趨勢。啖助、趙匡輩，號稱以己意解經，不復因襲注疏，實則暗用屬辭比事之《春秋》教，並非無所依傍，師心亂談。趙

⁷² 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影印同文堂刻本，1968年），卷首〈綱領下〉，頁八下（總頁106）。

⁷³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二九〈論文示貽選〉，頁七五下（總頁752）。

⁷⁴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江蘇書局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首〈進表〉，總頁1。

⁷⁵ 《文史通義校注》內篇三〈史德〉云：「程子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以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頁221）參考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明清《春秋》詮釋學〉，《經學研究集刊》（待刊）。

宋開國，提倡儒學，經學呈現復興之態勢。由於宋型文化崇尚議論，追求創造，體現於《春秋》學之著述，遂變革訓詁考據為義理闡發。相較於漢唐之經典解讀法，宋儒雖未能忘情於章句考據之學，刊刻傳播漢唐注疏經傳，⁷⁶然更轉向義理學、性理學之闡發。經學之徘徊考據與義理兩端，正標識新平衡、新模式之尋覓與建構。無論義理或性理之致力，宋代《春秋》學可謂創造性詮釋。而據以詮釋之利器，亦在屬辭比事之《春秋》教。《春秋》學家，如孫復(992–1057)《春秋尊王發微》、劉敞(1019–1068)《春秋傳》、《春秋意林》、孫覺(1028–1090)《春秋經解》、程頤(1033–1107)《春秋傳》、蘇轍(1039–1112)《春秋集解》、張大亨《春秋通訓》、蕭楚(1064–1130)《春秋辨疑》、胡安國《春秋傳》、陳傅良(1137–1203)《春秋後傳》、沈棨《春秋比事》、張洽(1161–1237)《春秋集注》、李明復(1174–1234)《春秋集義》、家鉉翁(1213–1286?)《春秋集傳詳說》、趙鵬飛《春秋經筌》等等系列論著皆是。宋儒創造性詮釋《春秋》，後世多受其影響，如元之吳澄、黃澤、汪克寬、程端學、趙汭；⁷⁷明之石光霽、湛若水、季本、姜寶、熊過、高攀龍；清之毛奇齡、萬斯大、惠士奇、顧棟高、張自超、方苞、莊存與、孔廣森、姜炳璋、鍾文烝、皮錫瑞、廖平諸家詮釋經典，⁷⁸多持屬辭比事之教以詮釋《春秋》。

諸家詮釋解讀《春秋》之法，大多以經治經，間有以傳翼經者，要皆以尋繹孔子作《春秋》之微辭隱義為依歸。綜觀其解經之方法，或考察筆削，或排比史事，或連屬辭文，或探究終始，大抵遙奉《禮記·經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為圭臬，作為詮釋《春秋》，推求微言大義之要領與策略。諸家解讀《春秋》，於筆削、比事、屬辭、本末之闡釋，雖各有側重偏好，然多有助於《春秋》經學之昌明、義理之發揮，蔚為《春秋》宋學特色之形成，足與清代乾嘉漢學之專重訓詁考據，相互匹敵與抗衡。由此觀之，考索《春秋》書法，持屬辭比事為金鎖匙，以破譯微辭隱義，往往具體可行，卓有成效。

史學敘事與比事屬辭

「敘事」，《周禮·春官》〈小宗伯〉、〈職喪〉、〈樂師〉皆作「序事」。唯〈天官·小宰〉稱：「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漢鄭玄(127–200)注：「敘，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唐賈公彥疏：「凡言『敘』者，皆是次敘。先尊後卑，各依秩次。」又曰：「云『秩次』

⁷⁶ 張麗娟：《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0–23、410–13、415–39。

⁷⁷ 宋元十九家《春秋》學，皆以「屬辭比事」之法詮釋經典。詳張高評：〈比屬觀義與宋元《春秋》詮釋學〉，《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5輯(2016年6月)，頁81–114。

⁷⁸ 明清《春秋》學十八家，不約而同，亦持「比事屬辭」之書法，詮釋《春秋》之微辭隱義。詳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明清《春秋》詮釋學〉。

者，謂尊卑之常，各有次敘也。」⁷⁹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亦云：「敘，次第也。」清段玉裁(1735–1815)注：「次第謂之敘，經傳多假序為敘。」⁸⁰由此觀之，指先後、次第之意，本字皆當作「敘」；世俗作「序」，同音假借。班固《漢書》稱司馬遷《史記》「善序事理」；方苞說古文義法「言有序」，凡談吐行文涉及先後、次第者，其本字皆當作「敘」。故歷史或文學中，舉凡將事件之次第作刻意措置安排，辭文之先後作巧妙調適設計者，皆得謂之「敘事」，如歷史敘事、文學敘事，敘事文、敘事詩之倫。所謂敘事，不止講說故事而已，⁸¹其核心關鍵不在「事」，而在「敘」字。換言之，傳統敘事學之重點亮點，「敘」字之初形本義已提示無遺，當在史實安排之次第，辭文調適之先後。所謂慘澹經營、匠心獨運者，在「敘」不在「事」。方苞古文「義法」，「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憑藉「法」而傳達「義」，亦此之故。語文表達如此，方可稱「言有序」，方可謂「善序事理」。簡言之，次第之安排，先後之調適，即是敘事的核心。如何作最佳之安排與調適，即是敘事之能事。錢鍾書看待《春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詳後)；黃慶萱《修辭學》一書，以「表意方法的調整」、「優美形式的設計」論修辭學，今借用其言以說敘事，堪稱恰當。

史學或傳述不離歷史編纂學之範疇，無論史事之梳理編比，或辭文之損益斟酌，多與比事屬辭關係密切，⁸²此之謂歷史敘事。漢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辭文之約飾，史事之去取，自是義法制作之所據依。辭文既約，煩重已去，然後始能盡心於史事之編比，致力於辭文之損益，而著成一家之言說。比事與屬辭，為歷史編纂學兩大頂樑柱。《春秋》一書介於歷史與歷史哲學之間，故敘事要領，強調言之有據，信而有徵。於是孔子作《春秋》，取材魯史策書。歷史敘事首重素材之選擇，其次盡心於史事之聯結組合，權衡史料之主次輕重，又其次則致力文章之修辭，如詳略、異同、曲直、虛實、晦明之安排措注。因此，素材之選擇、組合、編排，以及主次輕重之斟酌，堪

⁷⁹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九〈小宗伯〉，頁五上(總頁292)；卷二二〈職喪〉，頁五下(總頁336)；卷二三〈樂師〉，頁四上(總頁351)。〈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頁一下至二上，總頁42)

⁸⁰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經韻樓藏版，1998年)，三篇下〈支部〉，「敘」字，頁四十上(總頁127)；九篇下〈广部〉，「序」字，頁十四上(總頁448)。

⁸¹ 浦安迪(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13。西方敘事學，祖始於小說敘事學。小說，以「說故事」為主，影響西方敘事學聚焦於「事」之提示，重心不在「敘」。

⁸² 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第4卷，《歷史研究法》，頁41–70。

稱歷史敘事之先發工程。⁸³《春秋》之作，雖事依本史，而有筆削去取於其間；辭有損益，蓋經修飾潤色而成章。無論事之有無去取，辭之損益修飾，孔子皆以指義為依歸。《禮記·大學》稱：「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斯言有理。《春秋》之作，蓋因義以比事，再緣事而屬辭，此所謂知所先後。前引孔廣森說稱：「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彰。」以此。

宋吳縝著《新唐書糾謬》，標榜事實、文采、褒貶，為史之三要，此何異《春秋》書法所云事、文、義三元素？吳氏云：「事實、褒貶既得矣，必資文采以行之，夫然後成史。」⁸⁴此所謂褒貶，即一書之著述旨趣，史籍之指義。不唯史事、史義待文采以明，文采、史義亦待史事而後有憑依；史義之微茫恍忽，更有待史事之排比、辭文之修飾，方足以考索而得。據方苞〈又書貨殖傳後〉之說，《春秋》義法，不惟是《史記》以下之史家筆法，亦是司馬遷以降，凡「深於文者」之文家多具備之文章義法。章學誠曾簡評諸家史學：「古無史學，其以史見長者，大抵深於《春秋》者也。陸賈、史遷諸書，劉、班部於《春秋》家學，得其本矣。……《春秋》之義行，而名史皆能自得於不言之表焉。」⁸⁵舉凡以史學見長之史家與優質之史著，無不本於《春秋》，深於《春秋》。換言之，學界探討優秀之史家史著，不能自外於《春秋》學，更不能不知《春秋》義法與書法。世有持《春秋》義法或書法詮釋史家，解讀史著者，是謂得其本，近其道。若以屬辭比事之書法解讀《左傳》、《史記》、《漢書》，持《春秋》書法詮釋《三國志》、《新五代史》、《資治通鑑》、《通鑑綱目》，凸顯其歷史敘事，料皆有此成效。博雅方家，何妨嘗試投入？

《左傳》以歷史敘事解說《春秋》，事具本末終始，「因以求義，經文可知」；以史翼經，其功足多。唐劉知幾(661–721)《史通》稱：「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為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為主。……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⁸⁶拈出「文約事豐」作為敘事精工美妙之極致，看似其文與其事並列，實則側重其文之鍛煉而已。考察《史通》〈敘事〉、〈申左〉、〈惑經〉、〈模擬〉、〈言語〉、〈雜說上〉諸什，多以《左傳》作為敘事之典範，其所標榜，多在言語修辭方面。如謂：「《左氏》為書，敘事之最。」稱揚《左傳》敘事之妙，在尚簡用晦，省字約文，如：

丘明受經，師範尼父。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一句成言，雖繁約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綱紀而言邦俗也，則有士會為政，晉國之盜奔秦；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其款曲而言人事也，則有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三

⁸³ 張耕華：〈「言之有據」與「言之成理」：史學敘事與文學寫作的同與異〉，《學術研究》2009年第3期，頁5–6。

⁸⁴ 吳縝：《新唐書糾謬》，《四部叢刊》三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序〉，頁4–5。

⁸⁵ 章學誠：《章氏遺書》，《補遺》，〈史考釋例〉，頁四八下（總頁1378）。

⁸⁶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六〈敘事〉，頁168。

軍之士，皆如挾纊。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覩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⁸⁷

史以敘事為重，然事之表述若捨文辭修飾則難為功，此歷史敘事之特色。故《春秋》書法，以辭文為主，《左傳》示《春秋》五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四者涉及修辭；《公羊傳》、《穀梁傳》言書法，亦以屬辭為重。是以劉知幾《史通》論敘事，標榜尚簡、用晦，亦偏重「如何書」之修辭。《史通·敘事》說《左傳》敘事長於用晦，言邦俗、言人事各舉二例，結以「覩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點明「字句」之修辭效應。進而論說用晦之道，謂「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⁸⁸略存、重輕，此筆削去取、重輕詳略間，互發其蘊，互顯其義之《春秋》書法。謂一言、片語云云，亦文章修辭、書法屬辭之倫。他如「省句」「省字」，「簡要合理」；「駢枝盡去，而塵垢都捐，華逝而實存，滓去而瀋在」。⁸⁹此皆綴文之工夫，屬辭之能事。由此觀之，劉知幾說敘事，偏重文章之修辭。換言之，事之比、辭之屬，構成敘事之要件；二者之中，仍以辭文之修飾為要。敘事之偏重言語修辭，所從來久矣。就屬辭與比事而言，中國傳統敘事學既濫觴於《春秋》、《左傳》、《史記》，顯然較關注屬辭；而西方敘事學則較注重故事之演述，比事之經營，兩者頗有差異。

情節之推動，形象之塑造，對話之穿插，觀點之提示，主題之凸顯，最為西方敘事學所提倡，而為近一世紀以來兩岸三地學者研究小說、戲劇，甚至史傳之所借鏡運用。約而言之，其核心論述當在「事」，不在「敘」。然自《春秋》、《左傳》、《史記》以下，傳統敘事學顯示：一切涉及故事之演述，都關係次第之巧妙安排，先後之合宜調適。此種敘事策略，較諸西方敘事學，有同有異。其最大不同，在於中國傳統敘事學，濫觴於《春秋》之記事，根本於《春秋》筆削之義在言外，體現為比事屬辭之書法，而轉化為史學、敘事、古文之支派與流裔。要之，敘事之重點在「敘」，而不在「事」；與西方之重「事」，不重「敘」，會當有別。前引章學誠〈與汪龍莊書〉云：「敘事之文，出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也。」其〈論課蒙學文法〉又謂：「敘事之文，莫備於《左》、《史》。……故學敘事之文，未有不宗《左》、《史》。……敘事之文，比事屬辭，《春秋》教也。」⁹⁰推崇《左傳》、《史記》之敘事藝術，以為乃敘事文學之宗師。前此，方苞評點《左傳》、《史記》，已有相似之論。一則曰：「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再則曰：「序事之文，義法備於《左》、《史》。」三則曰：「〔古

⁸⁷ 同上注，頁174。

⁸⁸ 同上注，頁173。

⁸⁹ 同上注，頁170-71。

⁹⁰ 章學誠：《章氏遺書》，《補遺》，〈論課蒙學文法〉，頁七上至九上（總頁1358-59）。

文]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⁹¹方苞推崇《左》、《史》，以為敘事之典範，時序晚於金聖歎(1608–1661)批《西廂記》七十餘年(詳後)，卻早於章學誠六七十年。

宋曾鞏(1019–1083)曾云：「凡敘事之文，義法未有外於《左》、《史》者。《左傳》詳簡斷續，變化無方；《史記》從衡分合，布勒有體。」⁹²由方苞、章學誠之說觀之，舉凡比事屬辭，《春秋》之教、敘事之文、《左傳》《史記》、古文義法、義法最備諸命題，幾乎相濟為用，彼此間有共通交集，可以相互脈注灌輸，蔚為中國傳統敘事學之重要概念。其核心關鍵，皆在「言有序」之「其文」，而非「其事」。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云：「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左傳》以史傳經，《史記》為史家之絕唱，要皆長於敘事，固然精工於文辭；即《公羊傳》、《穀梁傳》、《春秋繁露》說《春秋》，亦多盡心致力於屬辭約文。此一經典詮釋之傳統，上承《春秋》書法，中經三傳受容，下傳《史記》之歷史敘事，衍變為「言有序」之「法」，再蛻化為專重章法句法之修辭，從而與西方敘事學異途而殊轍。其敘事重點，即在「敘」，而不在「事」。若就中國文論之話語權而言，上述概念可作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

章學誠之「《春秋》教」，著眼於史學、敘事、古文，講究獨斷、史識、心裁等創造性思維。其終極追求，則在經由「事具」「文成」之法，以尋繹微辭隱義之所歸，比事屬辭正可作為上述課題之津筏與鎖匙。章學誠於課蒙學文，提示敘事手法二十三，以為「其法莫備於《左氏》」：

敘事之文，其變無窮。故今古文人，其才不盡於諸體，而盡於敘事也。蓋其為法，則有以順敘者、以逆敘者、以類敘者、以次敘者、以牽連而敘者、斷續敘者、錯綜敘者、假議論以敘者、夾議論以敘者。先敘後斷，先斷後敘，且敘且斷，以敘作斷。預提於前，補綴於後；兩事合一，一事兩分。對敘、插敘、明敘、暗敘、顛倒敘、迴環敘。離合變化，奇正相生，如孫、吳用兵，扁、倉用藥，神妙不測，幾於化工。其法莫備於《左氏》，而參考同異之文，亦莫多於《春秋》時事，是固學文章者宜盡心也。⁹³

文章之體有四：敘事、抒情、說明、描寫，四體之中以敘事文最難精工。敘事呈顯客觀真實，如營造宮室舟車，自有分寸矩矱，不容師心任意。⁹⁴然又同時追求「出新

⁹¹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頁二四下(總頁42)；《方望溪先生全集》，《望溪先生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頁十五下至十六上(總頁311)、十三下(總頁310)。

⁹² 吳孟復、蔣立甫(主編)：《古文辭類纂評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曾鞏〈序越州鑿湖圖〉，方苞評語，頁1528。

⁹³ 章學誠：《章氏遺書》，《補遺》，〈論課蒙學文法〉，頁八上(總頁1358)。

⁹⁴ 敘事之所以最難，齋藤先生(謙)《拙堂文話》稱：「譬之敘事，如造明堂辟雍，門階戶席皆有程式，雖一楹一牖，不可妄移易。」(臺北：文津出版社影印日本文政庚寅〔十三年，1830〕古香書屋版，卷七，頁七上)

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借用蘇軾〈書吳道子畫後〉語），所以為難。故章學誠論課蒙學文，斷定「文章以敘事為最難。文章至敘事，而能事始盡；而敘事之文，莫備於《左》、《史》」。推崇《左傳》、《史記》之歷史敘事，以為可供學習敘事文之典範。章學誠說敘事文，特別強調「離合變化，奇正相生」，欣賞「其變無窮」之美感享受。列舉敘事法二十三，以論證敘事法之運用，當如「孫、吳用兵，扁、倉用藥」，隨物賦形，對症下藥，且以「神妙不測，幾於化工」作為極致之追求。高懸理想敘事文之標準如此，而推崇「其法莫備於《左氏》」。章學誠說敘事法，亦聚焦於「敘」，而不在「事」。清劉熙載（1813–1881）《藝概·文概》云：「《春秋》文見於此，起義在彼。左氏窺此秘，故其文虛實互藏，兩在不測。」又云：「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左氏》釋經，有此五體。其實《左氏》敘事，亦處處本此意。」⁹⁵《左傳》以歷史敘事解說孔子《春秋》，宗師依循，無所不至。至於《左氏》釋經，所謂《春秋》五例者，前四者示載筆之用，所謂「如何書」之「法」，含其事、其文而言。懲惡勸善，示載筆之體，凸顯「何以書」之「義」，即孔子所謂「丘竊取之」之著述旨趣。《藝概·文概》以為：「《左氏》敘事，亦處處本此意。」謂《左傳》歷史敘事亦宗法其事之排比，其文之綴屬，藉「如何書」之法，以體見「何以書」之指義，亦不離屬辭比事《春秋》教之發用。

章學誠〈與汪龍莊書〉稱：「敘事之文，出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也。」〈論課蒙學文法〉又謂：「敘事之文，比事屬辭，《春秋》教也。」提撕再三，足見敘事文與比事屬辭書法之關聯。章學誠〈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闡說歷史編纂學，著重抉擇去取，化裁調劑，此即筆削之書法，比事屬辭之《春秋》教，敘事之「離合變化，奇正相生」：

工師之為巨室，度材比於變理陰陽；名醫之製方劑，炮炙通乎鬼神造化。史家詮次羣言，亦若是焉已爾。是故文獻未集，則搜羅咨訪不易為功。……及其紛然雜陳，則貴決擇去取。人徒見著於書者之粹然善也，而不知刊而去者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既經裁取，則貴陶鎔變化。人第見誦其辭者之渾然一也，而不知化而裁者中有調劑而人不知也。⁹⁶

史家詮次羣言，注重別識心裁，章學誠較論《史記》、《左傳》之別裁，曾有申說。⁹⁷比事屬辭所以為詮釋《春秋》之不二法門者，蓋事之比、辭之屬，與孔子寄寓之指義之間，存在系統與要素、整體與局部之關係。無論作《春秋》、讀《春秋》、治《春秋》，發揮系統思維，從整體上掌握事與文，強調其事其文之結構功能，則思過半矣。章學誠〈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所言，亦同此理：工師為巨室之度材，名醫製方

⁹⁵ 劉熙載：《藝概》，卷一〈文概〉，頁1。

⁹⁶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頁二四上（總頁280）。

⁹⁷ 《文史通義校注》，外篇一〈和州志列傳總論〉，頁667–69。

劑之炮炙，史家詮次群言之化裁調劑，既經裁取，皆「貴陶鎔變化」，其中自有獨斷於一心之別識卓裁。此與事之比、辭之屬，而見「史外傳心」之指義何異？彼此可以類比相發。史家之詮次群言，貴在「陶鎔變化」，而敘事之文，亦貴在「其變無窮」，追求「離合變化，奇正相生」；「神妙不測，幾於化工」。可見敘事之妙，在「敘」不在「事」。章學誠推崇《左傳》、《史記》之敘事文，皆有得於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其中或有內在理路之關係。

方苞倡古文義法，研治《春秋》書法，推崇《左傳》、《史記》為敘事文之典範。方氏年長章學誠七十歲，於書法、敘事、古文、義法之主張，前後遙相契合。彼此是否有傳承關係，或只是巧妙暗合？待考。方苞說敘事文，標榜《左傳》、《史記》，如云：

《左傳》敘事之法，在古無兩，宜於此等求之。蓋晉之告勝，王之謀勞晉侯，及晉聞王之出而留諸侯以為會盟，就中情事，若一一序入，則不勝其繁，而篇法懈散。惟於還至衡雍，先序王宮之作，則王至踐土，晉獻楚俘，可以順承直下，斬去一切枝蔓，而情事顯然，所謂神施而鬼設也。……試思若前無「作王宮」一語，此處如何入王之下勞，晉之獻俘。突起闖入，氣脈必為橫隔矣。⁹⁸

敘事之道，最講究史事次第之措置，情節先後之安排，大抵不以時間順序作表述，而以類聚群分，順理成章為斟酌。敘事所以側重「敘」者，以此。方苞說《左傳》之敘事法，所以推崇為「在古無兩」者，即具有此妙。如《左傳》敘晉文公於城濮之戰既勝之後，先敘「甲午，至於衡雍，作王宮於踐土」；然後接敘「丁未，獻楚俘於王」；「己酉，王享禮命晉侯」云云。按甲午，為五月二十七日；丁未，五月初十日；己酉，五月十二日。由此看來，《左傳》此處之敘事，顯然未依事件發生之時間先後為次第。不用原敘而出類敘者，自以相承相關之史事為編比，順理成章為當然考量。王宮既作，於是王至踐土，晉告勝獻俘，天王勞賞晉文，盟諸侯於王庭，皆順理成章，而情事顯然。否則，突起闖入，必有氣脈橫隔之病。敘事之注重情節位次之安排，亦由此可見。

又如《左傳》敘秦晉韓之戰，亦講究史實安排之次第，篇章調適之先後，此之謂敘事，如：「筮嫁穆姬，何以追敘於此？以時惠公方在秦，有史蘇之問與對也。舍此更無可安置處。觀此則知古人敘事，或順或逆，或前或後，皆義之不得不然。」⁹⁹「晉獻公吳嫁伯姬」事，發生於秦晉韓之戰之前若干年，《左傳》敘事安排位次，卻出於追敘陳年往事，措置於秦伯獲晉惠以歸，穆姬登臺履薪救弟之後。因為編比史事，取其比物連類，故措置於此，所謂「舍此更無可安置處」。方苞云：「古人敘事，或順或

⁹⁸ 方苞：《左傳義法舉要》，〈城濮之戰〉，頁十上至十下（總頁19–20）。

⁹⁹ 同上注，〈韓之戰〉，頁五上（總頁9）。

逆，或前或後，皆義之不得不然。」此之謂敘事藝術。〈又書貨殖傳後〉論義法，稱：「前後措注，各有所當。」是所謂「言有序」，兩相參照，所謂敘事（序事），得之矣。

又如前引方苞〈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然其前後相應，或隱或顯，或偏或全，變化隨宜，不主一道。」方苞詮釋《春秋》，發現「《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畧，或同或異」；「經文參互，及眾說殺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¹⁰⁰ 研治《周禮》，知其「首尾皆備而脈絡自相灌輸」，「而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¹⁰¹ 運用系統思維，「通全經而論之」，「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¹⁰² 為方苞詮釋《春秋》之策略。注重整體掌握，相信一編或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成為骨肉心神相應之有機體，於是「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成為比事屬辭遙奉之指針。既已成書成篇，吾人解讀之，則就事之比，辭之屬諸法，以推尋指義。方苞〈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所云「脈相灌輸，前後相應」，乃就系統思維而言，至於隱顯、偏全諸法，多隨指義而有變化，此即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方苞說《左傳》、《史記》之義法，有如此者。

方苞〈書淮陰侯列傳後〉稱：「紀事之文，所以《左》、《史》稱最也。」¹⁰³ 由此看來，方苞與金聖歎、章學誠於敘事之義法、古文之典範，觀點論述近似。方苞為《春秋》學家，著有《春秋通論》、《春秋直解》，受學於萬斯同、戴名世，於是提倡古文義法。章學誠文史兼擅，為乾嘉傑出之文史評論專家，著有《文史通義》、《校讎通義》等論著。方、章二家於敘事、史學、古文，皆深造有得，以比事屬辭之書法詮釋《春秋》，要皆勝任愉快，成果可觀。由章、方二家之論述，益信比事屬辭可作為中國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曹順慶曾撰文呼籲正視中國文論之失語症，本文回應曹氏之呼籲與遺憾，中國敘事傳統確實有豐富、可供徵存談說之敘事學，不必然得乞靈於西方。劉知幾《史通》〈敘事〉、〈申左〉所稱《左傳》之尚簡、用晦、省字約文，章學誠與方苞所闡發之比事屬辭，以及敘事二十三法、古文義法等等，乃至於下文所談金聖歎批《西廂記》，以為筆法可以會通《左傳》敘事諸法，多可作為斯學之基石。

古文義法與比事屬辭

董乃斌於學術開拓，可謂創發無限。主編《中國文學敘事傳統研究》，從甲骨、鐘鼎、《說文》漢字構型談起，至於文學史學評論、歷史紀傳、樂府、辭賦、詩詞、散

¹⁰⁰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四〈春秋通論序〉，頁四上（總頁51）；〈春秋直解序〉，頁五上（總頁52）。

¹⁰¹ 同上注，〈周官集注序〉，頁三上（總頁51）；〈周官析疑序〉，頁二下（總頁50）。

¹⁰² 同上注，卷四〈春秋通論序〉，頁四上（總頁51）；方苞：《春秋通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通例〉，頁十七下（總頁345）。

¹⁰³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書淮陰侯列傳後〉，頁十八下（總頁39）。

文、小說、雜劇，可謂琳瑯滿目，啟益心智。¹⁰⁴美中不足者，堪稱史傳源頭、敘事淵藪、古文典範之《春秋》、《左傳》、《史記》，未有專章論述。至於各篇章，仍然借鏡西方敘事學，以研究中國傳統文史之敘事，未嘗開發「中國」本土化之敘事傳統，不免未愜於心。

就本末源流而言，敘事衍變為二，一為歷史敘事，一為文學敘事。《左傳》、《史記》、《漢書》諸史傳，屬歷史敘事，說已見前，今論文學敘事。明茅坤（1512–1601）選編古文，標榜唐宋八大家，基本上不離《左傳》、《史記》之文學敘事藝術。就《左傳》文學敘事之傳播史而言，清初百年之接受有三大統系：其一，戲曲小說評點，以金聖歎為代表；其二，桐城義法系統，以方苞評點《左傳》、《史記》為代表。清乾嘉之後，又有章學誠《文史通義》、《遺書外編》，以及相關之《左》、《史》評點，大抵多聚焦於敘事策略與古文義法。而其交集，則是《左傳》之敘事、古文、史學、書法。要之，皆與屬辭比事之《春秋》教息息相關。

金聖歎為知名評點學家，曾手批《西廂記》，嘗謂：「我批《西廂》，以為讀《左傳》例也。」¹⁰⁵於是一編之中，三致其意焉：一則曰：「一部《左傳》，便十六都用此法。……《西廂記》最是解此意。」再則曰：「《西廂記》純是此一方法，《左傳》、《史記》亦純是此一方法。」三則曰：「《左傳》、《史記》便純是此一方法，《西廂記》亦純是此一方法。」¹⁰⁶金聖歎評點戲曲小說諸敘事文學，極主張行文有法，著意於字法、句法、章法、部法之提示，曾言：「臨文無法，便成狗噪，而法莫備于《左傳》。甚矣，《左傳》不可不細讀也。」¹⁰⁷筆者以為，此所謂「法」，當如晉史董狐書「趙盾弑其君」，而《左傳》載孔子稱董狐「書法不隱」之「法」，¹⁰⁸兼指事之比、辭之屬而言，皆與「如何書」之方攸關。且相當方苞〈又書貨殖傳後〉所云「義法」之「法」，指「言有序」，涉及「如何書」，亦兼顧比事與屬辭二者。換言之，金聖歎「批《西廂》，以為讀《左傳》例」諸法，如烘雲托月、獅子滾球諸法（詳下），皆兼含其事、其文而言之，而歸本於指義。其後一百四十年，乾嘉史學家章學誠〈論課蒙學文法〉亦稱，敘事之文，「離合變化，奇正相生，如孫吳用兵、扁倉用藥，神妙不測，幾於化工，其法莫備於《左氏》」。亦聚焦於《左傳》文學敘事之妙。金聖歎、方苞、章學誠異口同

¹⁰⁴ 董乃斌主編《中國文學敘事傳統研究》一書，除導論外，分為十二章，分別討論漢字構型、《文心雕龍》、《史通》、《新唐書》、敘事詩詞、樂府敘事文學、唐賦敘事、散文敘事、《西廂記》敘事、《聊齋志異》小說敘事、《三國演義》敘事模式，以及研究小結、未來展望等等，顯然存在極大之研發空間。

¹⁰⁵ 金聖歎（著）、陸林（輯校整理）：《金聖歎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貫華堂第六才子書西廂記》，卷四〈一之一驚豔〉，頁899。

¹⁰⁶ 同上注，卷二〈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頁857。

¹⁰⁷ 同上注，卷四〈一之一驚豔〉，頁898–99。

¹⁰⁸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一〈宣公二年〉：「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頁十二上，總頁365）

聲標榜推崇，《左傳》敘事法之足為典範，由此知之。總之，就敘事而言，皆側重「敘」，而不重「事」。

金聖歎有才子書六部，自云：「其實六部書，聖歎只是用一副手眼讀得。」¹⁰⁹所謂一副手眼，指手法眼法相通相融、相近相似。就閱讀品賞而言，諸書對讀，道通為一，即是金氏閱讀接受之主要策略。以此手眼讀《西廂記》，故發現《西廂記》文學敘事筆法與《左傳》敘事藝術有頗多相通處，如《西廂記》之移堂就樹、月度迴廊法，即《左傳》經前起傳、預敘、暗敘、逆攝成敗諸歷史敘事、文學敘事法。《左傳》之依經、錯經法，離合相生、藉賓形主，即是《西廂記》之獅子滾球法、《水滸傳》之欲合故縱法。《西廂記》之烘雲托月法，即《左傳》賓主、虛實、詳略、重輕諸不犯正位之法。《西廂記》之避實取虛法，即《左傳》〈周鄭交質〉篇之藉實影虛法，敘寫成敗利病之橫接法、旁溢法。晉楚鄢陵之戰「巢車之望」之借乙口敘甲事，錢鍾書推崇其運虛於實之敘事法。清馮李驊《左繡》稱：「《左氏》敘事、述言、論斷，色色精絕，固不待言。乃其妙，尤在無字句處。」¹¹⁰金聖歎〈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亦云：「一部《西廂記》真乃並無一字；豈但並無一字，真乃並無一句。」¹¹¹於是推崇「有用筆而其筆之前、筆之後、不用筆處無不到者」之敘事藝術，¹¹²虛實相生之妙，亦獨推《左傳》之文心與史筆。要之，《左傳》敘事藝術之美妙，得金聖歎批《西廂記》之推崇而益發昭著。¹¹³《左傳》之敘事，堪當史傳文學之典範，古文義法之宗師。或用心於史事之編比，或致力於辭文之連綴，或前或後，或虛或實之安排，其要亦歸於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而已。至於《才子古文讀本》評點《左傳》、《史記》之敘事、古文，其妙處亦不悖是。限於篇幅，他日再議。

就《春秋》書法之影響言，敘事、史學，較側重比事之傳承，古文則傾向屬辭之接受，此其大較。至於詮釋、解讀、運用之際，皆當發揮系統思維，通全書、觀全篇而比其事與屬其辭，不容偏廢，是其所同。古文又稱古文辭，即古典散文之謂。自中唐韓愈、柳宗元提倡古文運動，北宋歐陽脩、王安石等發揚光大，明茅坤選文遂有八大古文家之目。至方苞好古文，創立「義法」之說，編纂《古文約選》，標榜《左傳》、《史記》為古文義法之典範。時代稍晚之章學誠，著《文史通義》軒輊諸家古文，為作〈古文十弊〉以正視聽；¹¹⁴殊途同歸，亦推崇《左傳》、《史記》為古文之矩矱。方苞與章學誠無疑皆《春秋》學家，皆嫻熟比事屬辭之《春秋》教，皆持以詮釋書法、敘事，且以之推衍至古文辭，本文前節已略有論述。方苞生辰早於章學誠七十年，於書法、敘事、古文，尤其比事屬辭，前賢後進之論說相近相通如此，純屬

¹⁰⁹ 金聖歎：《貫華堂第六才子書西廂記》，卷二〈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頁855。

¹¹⁰ 馮李驊：《左繡》（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首〈讀左卮言〉，頁一下（總頁46）。

¹¹¹ 金聖歎：《貫華堂第六才子書西廂記》，卷二〈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頁860。

¹¹² 同上注，卷四〈一之二借廂〉，頁903-4。

¹¹³ 以上論點，摘錄張高評：〈《西廂記》筆法通《左傳》〉，頁134-43。

¹¹⁴ 《文史通義校注》，內篇五〈古文十弊〉，頁504-9。

巧合？抑有傳承接受關係？待考。為篇幅所限，今止強調方苞古文說與比事屬辭之關連。

清代漢學以考據訓詁稱雄於學界，諸家訓釋《春秋》教之「屬辭」，多從辭章、篇章、安章、章法、修辭發論。王夫之曰：連屬字句以成文；姜炳璋稱：聚合其上文下文之辭；孫希旦云：連屬其辭；章學誠稱：即昌黎所謂文從字順，「古人謂之屬辭，不曰古文辭也」。儘管章學誠所稱「古文辭」，並不同方苞所指古文（詳下文），然皆重視「如何書」之法，側重敘事之「敘」，較接近現今所謂修辭學、章法學，則無疑義。《春秋》書法有因文取義，即辭見義者，最可見修辭學於《春秋》之發用。錢鍾書《管錐編》曾言：「《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公羊》、《穀梁》兩傳闡明《春秋》美刺『微辭』，實吾國修詞學之朔。」¹¹⁵ 古文、古文辭、史學、敘事之發展，得《春秋》書法之沾溉，最與屬辭密切相關。換言之，無論古文、敘事、史學、書法，亦皆講究「如何書」之「法」。臨文無法，不足以成文；談說古文，若不講究篇法、章法、句法、字法，則其屬辭不足稱。修辭學、辭章學、章法學之探討，對古文研究之重要亦可見一斑。

方苞論古文，見諸文獻者有兩大類，一為《望溪先生文集》（以下簡稱《文集》）中之書信與序跋，二為《左傳》、《史記》之評點。雖分為二，其實論點往往轉相發明。方苞所謂古文，蓋與時文（即八股文）對舉。指以六經、《語》、《孟》為根源，《左傳》、《史記》為典範，以唐宋八家古文為法式，據此而提倡古文義法。章學誠所謂古文，與此稍別。前引章氏云：「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必具紀傳史才，乃可言古文辭。」又謂：「古文辭必由紀傳史學進步，方能有得。」於是盛推左丘明為「古文之祖」，司馬遷、班固、陳壽「真古文辭之大宗」。¹¹⁶ 由此觀之，章氏所謂「古文辭」，即比事屬辭《春秋》教之發揮與體現，與史學、敘事關係密切。方氏以《春秋》書法為史家筆法，復融合書法史筆以說古文義法。二家所指，元素相近，脈絡相通，皆以比事與屬辭為中介環節。就古文而言，只是特別凸顯屬辭之發用而已，亦側重敘事之「敘」。方苞說古文，第一類集中在《文集》之文獻，最為具體明白。方苞《古文約選·序例》所云，可為明證：

古文所從來遠矣，……得其支流而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退之、永叔、介甫俱以誌銘擅長。但序事之文，義法備於《左》、《史》。¹¹⁷

方苞以「義法最精者」，推崇《左傳》、《史記》之古文，又稱許「序事之文義法莫備於《左》、《史》」，可見所謂義法、古文、敘事云云，自是三位一體。言序（敘）事，偏

¹¹⁵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0年），第3冊，頁967；第5冊，頁20。

¹¹⁶ 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汪龍莊書〉，頁299–300。

¹¹⁷ 方苞：《望溪先生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頁十三下（總頁310）、十五下至十六上（總頁311）。

重比事；稱古文，傾向屬辭；云義法，則統括比事與屬辭而化用之，要皆為《春秋》教之發用與流裔。以韓愈、歐陽脩、王安石之工於古文，俱以誌銘擅長，然若追本溯源而論之，方苞以為皆從《左傳》、《史記》義法變化轉換而來。敘事文之義法既「莫備於《左》、《史》」，方苞提倡古文義法，遂主張「探《左》、《史》之精蘊」，詳加規摹而研習之。所謂「《左》、《史》之格調」，當指敘事之義法，紀傳史學之屬辭而言。今考察方苞《文集》讀史序跋之文，《左傳》、《史記》評點之文，知所謂古文義法者，要皆《春秋》比事屬辭之轉化與體現。

方苞《文集》中收錄若干讀史之序跋，以及與故舊門生之書信，知方苞論古文義法，實從比事屬辭之《春秋》書法轉化而來。古文義法與《春秋》書法，猶北宋黃庭堅（1045–1105）江西詩派說奪胎換骨詩法，¹¹⁸皮色雖判然殊絕，心氣卻千年一源。如就《春秋》之筆削言，注重史事或書或不書之去取，而表現為重輕、異同、詳略、虛實、顯晦諸書法，以紀傳史學見稱之《史記》、《漢書》，多陰用此一義法。翻檢方苞《文集》，如〈讀史記八書〉、〈書淮陰侯列傳後〉、〈書漢書霍光傳後〉、〈書〈王莽傳〉後〉諸什，¹¹⁹司馬遷著《史記》，班固著《漢書》，多宗法《春秋》筆削書法，用心於詳略去取，而以具事見其義。¹²⁰

「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此章學誠〈上朱大司馬論文〉之說，已見上述。古文之典範，多在紀傳史學之敘事，此乃章、方二家之共識。敘事之本義，語源於《周禮》；移換為《春秋》之比事屬辭，則是注重措詞之秩序、倫序、順序、次序、序列，關注屬辭之序次、位次、比次、排列之講究。其中體現尊卑、上下、內外、小大諸價值判斷，時間之早晚、先後、遲速、久暫多含言外之義，經由審慎斟酌，而作最適宜之敘述、表達、數說。凡此，皆方苞義法所謂「前後措注」、「言有序」。由此觀之，就敘事之本字本義而言，已凸顯出「敘」之重點與亮點。方苞《文集》闡明古文義法，以讀史序跋為大宗，如〈書封禪書後〉、〈書孟子荀卿傳後〉、〈又書貨殖傳後〉、〈書王莽傳後〉、〈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¹²¹多發

¹¹⁸ 奪胎換骨法原名「換骨法」、「奪胎法」。著作權究竟歸屬惠能或黃庭堅，周裕鍇與莫礪鋒各有堅持：周裕鍇主張產權判屬釋惠洪，莫礪鋒則以為當歸屬黃庭堅。參考周裕鍇：《宋僧惠洪行履著述編年總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附錄三〈惠洪與換骨奪胎法——一樁文學批評史公案的重判〉，頁397–421；附錄四〈關於〈惠洪與換骨奪胎法〉的補充說明——與莫礪鋒先生商榷〉，頁422–29。

¹¹⁹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頁二上至三上（總頁31）；頁十八上至十九上（總頁39）；頁二三上至二四上（總頁41–42）；頁二四上至二四下（總頁42）。

¹²⁰ 自此以下三段所論，詳參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0期（2015年1月），頁225–60。

¹²¹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頁九上至十上（總頁34–35）；頁十二下至十三上（總頁36）；頁二十上至二十下（總頁40）；頁二四上至二四下（總頁42）；頁二四下至二五下（總頁42）。

明《春秋》「前後措注，即辭觀義」之書法。〈與孫以寧書〉論述《史記》文獻之取捨，特提〈留侯世家〉明示後世「虛實、詳略之權度」，¹²²亦不出《春秋》筆削之藝術，因文取義之比事屬辭書法。¹²³

為文之道，意在筆先；猶文同圖繪墨竹，必先成竹在胸。孔子作《春秋》，筆削去取，比事屬辭之際，必先立主意（義），定指趣，本立而後道生。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稱：「《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方苞〈又書貨殖傳後〉說義法，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春秋》之纂修，先義後法，此猶行文與繪事之意在筆先，成竹在胸。方苞說古文義法，得詮釋《春秋》之教示，亦多發揮「義以為經，法隨義變」之書法；如《文集》讀史序跋，如〈書漢書霍光傳後〉、〈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¹²⁴至於書信，則如〈答喬介夫書〉，¹²⁵稱表誌、家傳敘事之詳略輕重不同，類及《國語》、《左傳》載齊姜語重耳言，因重輕而定詳略，「變化隨宜，不主一道」，亦皆各有其義法。¹²⁶

方苞論古文之第二類，為《左傳義法舉要》、《史記評語》二種古文評點之作，蓋藉評點以闡發比事屬辭與敘事藝術，且呈現古文義法之精微。¹²⁷《春秋》書法之落實於紀傳史學，於方苞評點《左》、《史》，大抵有三大層面：其一，筆削示義，衍為詳略互見，如《左傳義法舉要》評韓之戰、宋之盟；¹²⁸《史記評語》論〈高祖本紀〉、〈留侯世家〉、〈蕭相國世家〉、〈廉頗藺相如列傳〉、〈商君列傳〉、〈循吏列傳〉、〈司馬相如列傳〉、〈汲鄭列傳〉。¹²⁹其二，比事措置，衍為先後位次，如《左傳義法舉要》評城濮之戰、邲之戰、鄢陵之戰；¹³⁰《史記評語》論〈呂后本紀〉、〈絳侯周勃世家〉、〈管晏列傳〉、〈呂不韋列傳〉、〈張丞相列傳〉、〈酷吏列傳〉皆是。¹³¹其三，約文屬辭，派生

¹²² 同上注，卷六〈與孫以寧書〉，頁二上（總頁75）。

¹²³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頁247-52。

¹²⁴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二，頁二三上至二四上（總頁41-42）；頁二四下至二五上（總頁42）；卷五，頁二下至三上（總頁63-64）。

¹²⁵ 同上注，卷六，頁二上（總頁75）。

¹²⁶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頁252-56。

¹²⁷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方苞「經術兼文章」考論》，第八章〈方苞古文義法與《史記評語》——比事屬辭與敘事藝術〉，頁367-439；附錄一〈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頁459-505。二文已有詳細論證，此處但舉篇目略述。

¹²⁸ 方苞：《左傳義法舉要》，〈韓之戰〉，頁三上（總頁5）、四上（總頁7）；〈宋之盟〉，頁三二上（總頁63）、三四上（總頁67）。

¹²⁹ 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望溪集外文補遺》，卷二《史記評語》，頁十六下至二七上（總頁433-39）。

¹³⁰ 方苞：《左傳義法舉要》，頁十三上（總頁25）、十七上（總頁33）、二二上（總頁43）、二三下（總頁46）、二四上（總頁47）、二六上（總頁51）、二七上（總頁53）、二九上（總頁57）。

¹³¹ 方苞：《望溪集外文補遺》，卷二《史記評語》，頁十七上至二八上（總頁434-39）。

虛實損益，如《史記評語》論〈高祖本紀〉、〈曹相國世家〉、〈劉敬叔孫通列傳〉、〈刺客列傳〉、〈吳王濞列傳〉、〈淮南衡山列傳〉諸什，¹³²皆其例證。

總之，方苞說古文，取史傳敘事之精者，如《左傳》、《史記》、《漢書》、《五代史》，標榜為義法之典範。章學誠言古文，或稱古文辭，較重紀傳史才之屬辭，以為「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是亦推崇《左傳》、《史記》。換言之，方、章二家論古文，若舉摹習宗師之經典，皆聚焦於《左傳》、《史記》，以為義法最完備。古文、敘事、史學、書法間之中介環節，即是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亦由此可見。

歷史 (geschichte)，促成史學 (historie) 與文學 (literature) 具有共同的對象與主題。因此，歷史學是包含文學性的一種科學。文學敘事，重在表現歷史之真實；史學敘事，則不但再現歷史事實，更要表現歷史真實。¹³³ 二百四十二年，是春秋時代的歷史，《春秋》之敘事，藉由「其事」之史學敘事，結合「其文」之文學敘事，參互交融，創意組合而成孔子「竊取（私為）」之指義。歷史學既不能自外於文學，《春秋》書法自不能疏離於文學，尤其是古文之敘事。

結語

孔子《春秋》以屬辭比事體現指義，開歷史敘事、文學敘事之先河。就編年敘事之體製言，《春秋》敘事依從時序、修辭簡約凝鍊、其事其文能體現觀點指向，敘事學的常例範式已不疑而具。但就《春秋》「推見至隱」之書法言之，可再增益推廣之：其一，《春秋》敘事固依從時序，更盡心於示漸慎微，本末始終，注重前後措注，序列見義。其二，《春秋》屬辭固簡約凝鍊，富於言外之意；然亦有書重辭複，以見美惡者。其三，《春秋》敘事固能體現孔子著述之指趣，然非徒託空言以說理，乃是據事、憑文以見義。其一、其三之《春秋》敘事，變而為歷史之敘事，如《左傳》、《史記》、《三國志》之史傳文學，皆其雲仍。其二、其三之《春秋》敘事，轉化為文學敘事，如金聖歎評《西廂記》，脂硯齋評點《紅樓夢》，皆其流亞。

孔子《春秋》之書法，體現敘事之規矩法度，可作為權衡史傳與文學敘事之標準。《左傳》以歷史敘事解說《春秋》，原始要終，張本繼末，敘事方法粲然大備。馬遷私淑孔子，《史記》典範《春秋》，屬辭比事之書法，化為虛實互藏、推見至隱之史法。抑有進者，「《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於是後世之史傳文、敘事文、古文義法多得《春秋》書法之沾溉。就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而言，史學較關注比事，古文較講究屬辭，會通二者而兼重之，則可作敘事之書法。《春秋》、《左傳》、《史

¹³² 同上注，頁十六下至二六上（總頁433-38）。

¹³³ 李紅岩：〈歷史學是包含文學性的科學〉，《學術研究》2009年第3期，頁17-19。

記》於史學、古文、敘事、書法，多足為後世之典範與規準。由此觀之，三部經典誠中國傳統敘事學之淵藪，敘事文學之星宿海。

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云：「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左傳》以史傳經，《史記》為史家之絕唱，要皆長於敘事，固然精工於文辭。即《公羊傳》、《穀梁傳》、《春秋繁露》說《春秋》，亦多盡心致力於屬辭約文之強調。此一經典詮釋之傳統，上承《春秋》書法，中經三傳受容，下傳《史記》之歷史敘事，衍變為「言有序」之「法」，再蛻化為專重章法句法之修辭，從而與西方敘事學異途而殊轍。若就中國文論之話語權而言，上述概念可作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

章學誠《上朱大司馬論文》稱：「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論課蒙學文法〉又謂：「敘事之文，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又曰：「古人謂之屬辭，不曰古文辭也。」由此觀之，考察古文、敘事、史學，多胎源於《春秋》書法，要皆可以比事屬辭為津筏、為要領。錢鍾書《管錘編》綜考《春秋》三傳、六朝文，以為「昔人所謂《春秋》書法，正即修辭學之朔」；又稱「《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舉凡古文、敘事、史學等等，凡所謂「文章」者，皆得《春秋》書法之沾溉，多可據修辭學剖析考論。晉范甯《穀梁集解·序》稱孔子作《春秋》：「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之贈；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之誅。」盡心致力於「一字」之修辭，以寓託褒貶之指義，自《春秋》以下多傳承而尊重之。約其辭文，損益修飾，重視「如何書」之「法」，著眼於敘事之「敘」，講究篇法、章法、句法、字法，正是書法、史學、敘事、古文不可忽視之技巧。

中國傳統敘事學，濫觴於孔子作《春秋》之記事書法。其後開枝散葉，體現為歷史之編纂學，一變為紀傳之表述，二變為敘事之藝術，三變為古文之義法。無論書法、史學、敘事、古文，一言以蔽之，皆薪傳比事屬辭之《春秋》教。至於薪傳《春秋》教之層面則有四端：其一，筆削取捨，衍為詳略互見；其二，比事措置，化成先後位次；其三，約文屬辭，派生為虛實、顯晦、曲直、重輕，以及潤色、損益諸修飾手法；其四，原始要終，張本繼末，衍化為疏通知遠，脈注綺交，於是敘事傳人注重安章、布局、篇法、部法，體現系統思維。諸家之接受，或選取一端，或兼容並重，於是蔚為中國傳統敘事學之姿態橫生，目不暇給。由此觀之，中國傳統敘事學之重點，一言以蔽之，曰在「敘」，而不在「事」。

總之，上述林林總總，要皆中國傳統敘事之理論基礎。至於略具規模之敘事理論，有四家：其一，劉知幾《史通》有關敘事之詮釋，標榜《左傳》為敘事之典範，推崇尚簡用晦、省字約文，可見較偏重「如何書」之修辭。其二，方苞有關古文義法之論述，聚焦於比事屬辭，以書法史法為文法，凸顯《左傳》《史記》之敘事。其三，章學誠《文史通義》之論《春秋》教，《章氏遺書》之說敘事諸法，通敘事、史學、古文、書法而一之，皆脈注綺交於比屬見義。其四，清初金聖歎之批《西廂記》，以為筆法通《左傳》；《才子古文讀本》品評《左傳》、《史記》之敘事藝術，亦注重辭文之筆法。另外，可從明清評點學汲取敘事要領，如脂硯齋評《紅樓夢》、毛宗崗評《三國演

義》，亦是一大層面。行有餘力，再汲取宋元以降《春秋》宋學之經典詮釋法，則思過半矣。

唯有還敘事以敘事，恢復其本來面目，方有可能重建傳統文論之話語權。方可能順理成章，水到渠成，返回自家文化之精神家園。楊義研究敘事學，除了著有上文提及的《中國敘事學》，還有《中國古典小說史論》一書。十分關心中國敘事學，期待於二十一世紀成為文化歷史命題，以為核心論述當聚焦於中國敘事學「思路和體系」之確定。¹³⁴ 本文之拋磚引玉，用意亦在於此。

總之，中國傳統敘事學果然殊異於西方敘事學。就敘事之側重點而言，前者較重「敘」，後者較重「事」。中國敘事學植基於歷史敘事，西方敘事學立足於小說敘事，源頭活水既殊，故派生發展各異。西方所謂「敘事」，近似說故事，側重敘事動機、敘事立場、敘事視角、敘事聚焦、敘事盲點；講究人物形象、情節發展、對話穿插；觀點詮釋、主題意識等等。就西方敘事學而言，凡所側重，大抵歸於事件之鋪陳、指義之凸顯，與方苞說義法所謂「義以為經」近似。其所講究，前三者著重事蹟之考察，後二者偏向指義之解讀。整體來看，若類比《春秋》書法，大抵關注「義以為經」、「比事見義」二端而已，其餘如筆削與屬辭等法度，多似未涉及。中國傳統敘事學所關注之敘事法、敘次，西方敘事學並不在意。

東西方縱然有如此差異，敘事學研究若要可大可久，互存同異，兼容會通，將是一條可行的創新之路。如果東西方敘事學能夠多多對話，他山之石，異域之眼，能夠相資為用，敘事學研究方可臻「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之境界，我樂觀的期盼這一天的到來。

¹³⁴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稱：「中國文化博大精深獨特的品格，決定了中國敘事學應該有一個屬於它自己的思路和體系。惟有如此，才能為人類智慧貢獻出中華人文精神風韻。」（頁538-39）

書法、史學、敘事、古文與比事屬辭： 中國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

(提要)

張高評

研討中國傳統敘事學，學界多乞靈於西方之理論，關注情節之推動、形象之塑造、對話之穿插、觀點之提示、主題之凸顯等等。影響所及，促使學界錯失敘事學之話語權，罹患文化之「失語症」。其實，中國傳統敘事學有其文獻足徵之文本，源遠流長之作品，更有具體可行之學理基礎，足以重建敘事學之精神家園。章學誠〈論課蒙學文法〉云：「敘事之文，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其〈上朱大司馬論文〉又稱：「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可見《春秋》比事屬辭，為探討敘事、史學、古文、書法之關鍵津筏。本文以《春秋》、《左傳》、《史記》三部經典為敘事傳統之濫觴，選擇章學誠、方苞、金聖歎、劉知幾之敘事學作為佐證，而歸本於「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之提示。然後知中國傳統敘事學，濫觴於《春秋》之紀事書法，體現為歷史之編纂學，一變為紀傳之表述，再變為敘事之藝術，三衍為古文之義法，要皆薪傳比事屬辭之《春秋》教。至於書法、史學、敘事、古文，有得於《春秋》教者有四：(一)筆削取捨，衍為詳略互見；(二)比事措置，化成先後位次；(三)約文屬辭，派生為虛實、顯晦、曲直、重輕諸修辭手法；(四)原始要終，張本繼末，演化為疏通知遠，安章布局。要之，中國傳統敘事學的重點，在「敘」，不在「事」。凡此，皆可作為中國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而與西方敘事學重「事」，而較不重「敘」，有所不同。

關鍵詞： 敘事 書法 史學 古文 比事屬辭

Expression of Judgement, Historiography, Narration, Ancient Chinese Prose, and Comparing Events and Categorizing Phras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ology

(Abstract)

Chang Kao Ping

To research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ology, scholars usually use Western theories and focus on plots, images, dialogues, viewpoints, and themes. As a result, native Chinese scholars can only passively respond to Western theories of narratology. In fact, there are inherently plentiful documents, successive creations, and concrete groundworks of theories to rebuild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ology. Moreover, the famous classicist Zhang Xuecheng in the Qing dynasty indicated that comparing events and categorizing phrases, the composing method of *Chunqiu*, is the key to investigate Chinese narration, historiography, ancient Chinese prose, and expression of judgement of writing. To prove Zhang's outlook that comparing events and categorizing phrases is the core purpose of *Chunqiu*, this study considers *Chunqiu*, *Zuozhuan*, and *Shiji* as the origi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ology and uses the narrative studies of Zhang Xuecheng, Fang Bao, Jin Shengtian, and Liu Zhiji as proofs. Then we will find the historiography in the expression of judgement in *Chunqiu* affects the following compositions, showing diverse features of biographical expression, the art of narration, and rules and principles in ancient Chinese prose. In addition, we can find the influence of the core purposes of *Chunqiu* upon the expression of judgement, historiography, narration, and ancient Chinese prose: (1) the writing rule of accepting or rejecting historical data becomes the complementary way of detailed or abbreviated descriptions; (2) the written arrangement of historical events becomes the order of the writing sequence; (3) the writing skill of connecting words and categorizing phrases becomes various kinds of rhetorical technique; and (4) the historiographer's intention to carry forward the cause and forge ahead into the future becomes the style of arrangement, the geography of creation. In brief,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ology values discursive presentation rather than the story itself. Therefore, we can figure 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ology and Western narratology which pays more attention to objective stories.

Keywords: narration expression of judgement of writing historiography
ancient Chinese prose comparing events and categorizing phrases